

以“健康讲座”等名义诱导老年人消费
以“养老理财”等名义实施金融诈骗……

如家中老人这样被骗 赶紧拨打12315举报

4月16日,记者从昆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,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、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,切实守护老年群体“钱袋子”与生命财产安全,全面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,该局从16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宣传等问题线索。

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征集范围

聚焦私域直播、养生会所等重点领域,征集以下虚假宣传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:

以“亲情关怀”“关爱老人”“养生讲堂”“健康咨询”等为幌子,通过私域直播、社群推送等方式,夸大普通商品或服务功效,诱导老年人购买的行为;

虚假宣称产品为“高科技”“量子”“航天专用”“进口特效药”等,虚构成分、治疗功效,夸大疗效、伪造用户评价,向老年人推销伪高科技产品、养生理疗产品、保健品等行为;

以“健康讲座”“免费体检”“专家义诊”“公益讲座”“免费旅游”“免费试用”“限时秒杀”“免费领礼品”等名义,吸引老年人参与并借机夸大养生服务、产品功效,诱导老年人非理性消费的行为;

冒用知名机构、科研院所或假借重大活动名义进行虚假宣传,误导老年人接受高价服务或购买产品的行为;

通过扮演“受益者”“医师”“专家”,以虚假分享、现身说法等方式,欺骗诱导老年人购买产品或服务的行为;

采取网络刷单炒信、好评返现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,误导老年人消费的行为;

以各类养生、医疗名义为噱头,虚构、夸大自身资质及从业人员情况,或以虚假、夸大产品功效等手段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;

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;

对养老服务采取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打折等价格欺诈违法行为;

养老机构存在虚假承诺服务、服务缩水、“纸面服务”、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等问题;

以“养老理财”“以房养老”“投资返利”“养老床位预售”等名义,实施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,侵害老年人财产安全的行为;

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,对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举报方式

电话举报:拨打0871-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。

网络举报:登录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:(<http://www.12315.cn>)提交线索。

信函举报:邮寄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昆明市滇池路768号,邮编:650228)。

举报须知

实名优先:提倡实名举报,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及被举报对象详细信息(名称、地址、违法事实等)。

证据要求: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(如宣传资料、交易记录、照片、视频等),确保线索真实有效。

禁止恶意举报:对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的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已由纪检监察机关、信访等部门受理,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,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征集范围。

保障措施

对举报人信息依法保密,保护其合法权益。

对核实线索将立案调查,从严查处违法行为,并通过典型案例公示强化震慑。

以案释法

避开这些常见的套路

近年来,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宣传频发,从“亲情关怀”到“高科技养生”,各类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段不断翻新,危害无穷。记者梳理了3起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案件,以案释法,帮助大家更好地避开相关陷阱。

昆明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健康讲座、宣传视频等形式,向老年人推销普通保健食品,宣称产品可预防、治疗疾病,构成虚假宣传。晋宁区市场监管局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责令其改正,并处罚款。

五华区某商贸店通过会议营销、健康讲座聚集70余名老年人,夸大保健产品功效,虚假宣传诱导老年人高价购买。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现场执法,对当事人予以提醒告诫,责令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。

嵩明县市场监管局在养老服务及涉老经营场所排查中,发现1家机构涉嫌虚假宣传。该机构以健康讲座、免费体检、亲情服务等名义,夸大养老服务、保健产品功效;虚构养老理财项目,并承诺高回报。目前,嵩明县市场监管局已依法立案调查。

新闻延伸

为何这些骗局层出不穷

为何这些虚假宣传的套路看似不高明却屡屡得逞?有关部门为什么不将其“一网打尽”呢?相关人员告诉记者,违法手段的隐蔽化、固定证据的取证难、多部门联动的协同难,以及相较于高额收益的违法成本低,成了养老虚假宣传整治的难点。

违法模式隐蔽化,监管发现难——“看似正规的健康讲座,实则是精心设计的骗局。”盘龙区市场监管局一执法人员坦言,如今养老虚假宣传已从线下公开“会销”转向线上线下私域化运营,监管识别难度陡增。

从执法实践看,违法主体的“快进快出”模式进一步增加监管难度。不少诈骗团伙以3至6个月为周期,频繁更换市场主体、使用假名或注册空壳公司,一旦案发便迅速撤离,给执法溯源造成极大阻碍。更具隐蔽性的是,不法分子巧妙伪装合规身份,以“康养旅游团”“公益科普讲座”“社区惠民活动”为幌子,将虚假宣传嵌入正规场景,仅凭基层巡查难以精准识别。

证据链条断裂,定性执法难——“取证难是办理此类案件最头疼的问题。”相关人员表示,养老虚假宣传案件中,举证难、链条断、定性难构成三大核心卡点,直接制约执法效率。

在举证环节,老年人因情感依赖、面子心理等因素,往往不愿配合指认商家,子女举报后缺乏关键证言,导致案件陷入“孤证难支”的困境。现场执法中,不少不法分子提前销毁宣传物料、不建立进销台账、无正规资质证明,关键证据瞬间灭失,难以固定违法事实。此外,保健食品、普通食品宣称“治疗疾病”“预

防百病”,与合规宣传边界模糊,执法口径不统一,进一步增加了案件定性难度。

多部门权责交叉,治理合力弱——养老服务领域监管涉及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公安、网信等多个部门,看似“多方监管”,实则容易形成“监管真空”。不同部门间缺乏高效的线索共享与协同机制,个案处理需多轮沟通协调,耗时长,往往错过最佳执法时机。

法律适用的空白也成为堵点之一。针对会议营销、私域直播、短视频引流等新型营销模式,现行法律法规缺乏明确的禁止性条款,难以实现“一刀切”监管。同时,养老机构预收费乱象突出,部分机构挪用资金甚至跑路,涉及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多领域责任,部门间衔接不畅,易出现“踢皮球”现象,导致老年人维权无门。

违法收益远大于成本,震慑力不足——“虚假宣传的暴利,让不法分子敢于冒险。”业内人士透露,养老虚假宣传团伙投入成本极低,却能通过夸大宣传、高价售卖产品获取高额利润,即便被查处,罚款金额与违法收益相比微乎其微,违法成本低导致震慑效果大打折扣。

此外,部分案件民事赔偿与刑事追责边界模糊,移送公安机关的标准严格、周期漫长,大量轻微违法案件仅以行政处罚结案,难以形成有效震慑。与此同时,老年人维权意愿普遍不高,怕麻烦、怕丢人,极少主动投诉报案,直接导致违法线索难以积累,不法分子得以持续作案。

本报记者 王磊